

國立東華大學境外專班經費收支管理要點

104 年 1 月 14 日 103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8 年 4 月 16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國際事務委員會通過
108 年 5 月 15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一、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學校國際化，拓展海外學術交流與影響力，至境外開設專班，為使其經費收支有所規範，特訂定國立東華大學境外專班經費收支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境外專班包括各院系所於境外合作單位開辦之學士班、碩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其經費編列以自給自足為原則。各項收支應依會計作業規定辦理。每學年各班提出經費收支預算表會簽教務處、國際事務處及主計室審核，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始可動支。
- 三、境外專班學雜費及學分費收費標準與分配：學生學雜費及學分費收退費標準及方式與雙方經費分配原則，依照合作雙方協議訂定之。
- 四、經費管理原則：
 - (一)校內經費分配：所收學雜費及學分費提撥其中百分之二十作為學校行政管理費，其餘由執行單位依學校相關規定自行管控。行政管理費依個別專班情況，可經專案簽准方式彈性規劃。
 - (二)經費支用原則：
 1. 境外專班教師之各類課程授課鐘點得由各專班自行訂定。授課鐘點費依教師職級和實際授課時數核銷，得依收入經費比照教育部教師鐘點費之計算，最高不得超過 2 倍。
 2. 境外專班開設課程其授課時數不計入學期基本授課時數及超鐘點授課時數。惟如該時數專簽奉准計回教師基本授課時數，則原應支付之鐘點費需自專班經費項下如數收回並繳還學校。
 3. 論文(專題、技術報告)指導費及口試費，得比照日間部一般碩士生最高不得超過 2 倍。
 4. 國外差旅費依規定編列預算，並按實際需要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所訂之標準執行。
 5. 視課程需要及經費許可下，任課教師得編列講義編撰費，但每學分不得超過新台幣五千元。相同講義不可重複報領編撰費。
 6. 各境外專班得置班主持人一名，由院系所主管兼任為原則，已支付所有專班必要支出費用後，如仍有餘額，始得支付各專班主持人費，實際開課期間支給兼辦工作費每月以新台幣一萬元為上限。
 7. 專任專案計畫工作人員薪資，依「國立東華大學校務基金工作人員僱用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8. 在臺移地教學之國內交通費與保險費用由該專班經費項下支應。
 9. 廣告費用。
 10. 其他經簽准之預算經費。

- 五、 境外專班之經費若有結餘，由各執行單位累積使用，可編列支應教學、研究設備之購置及維護、對學校學術研究及教學發展有關事項之支援、教師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出國旅費、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暨辦理該專班業務有績效行政人員之工作酬勞、講座經費、就學獎助及其他與境外專班或院系所務發展相關事項等經費。
- 六、 其他未盡事宜，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 七、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東華大學境外專班經費收支管理要點

104年1月14日103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一、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學校國際化，拓展海外學術交流與影響力，至境外開設專班，為使其經費收支有所規範，特訂定國立東華大學境外專班經費收支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境外專班包括各院系所於境外合作單位開辦之學士班、碩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其經費編列以自給自足為原則。各項收支應依會計作業規定辦理。每學年各班提出經費收支預算表會簽教務處、國際事務處及主計室審核，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始可動支。
- 三、境外專班學雜費及學分費收費標準與分配：學生學雜費及學分費收退費標準及方式與雙方經費分配原則，依照合作雙方協議訂定之。
- 四、經費管理原則：
 - (一)校內經費分配：所收學雜費及學分費提撥其中百分之二十作為學校行政管理費，其餘由執行單位依學校相關規定自行管控。行政管理費依個別專班情況，可經專案簽准方式彈性規劃。
 - (二)經費支用原則：
 1. 境外專班教師之各類課程授課鐘點得由各專班自行訂定。授課鐘點費依教師職級和實際授課時數核銷，得依收入經費比照教育部教師鐘點費之計算，最高不得超過 2 倍。
 2. 境外專班開設課程其授課時數不計入學期基本授課時數及超鐘點授課時數。
 3. 論文(專題、技術報告)指導費及口試費，得比照日間部一般碩士生最高不得超過 2 倍。
 4. 國外差旅費依規定編列預算，並按實際需要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所訂之標準執行。
 5. 視課程需要及經費許可下，任課教師得編列講義編撰費，但每學分不得超過新台幣五千元。相同講義不可重複報領編撰費。
 6. 各境外專班得置班主持人一名，由院系所主管兼任為原則，已支付所有專班必要支出費用後，如仍有餘額，始得支付各專班主持人費，實際開課期間支給兼辦工作費每月以新台幣一萬元為上限。
 7. 專任專案計畫工作人員薪資，依「國立東華大學校務基金工作人員僱用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8. 在臺移地教學之國內交通費與保險費用由該專班經費項下支應。

9. 廣告費用。

10. 其他經簽准之預算經費。

五、境外專班之經費若有結餘，由各執行單位累積使用，可編列支應教學、研究設備之購置及維護、對學校學術研究及教學發展有關事項之支援、教師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出國旅費、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暨辦理該專班業務有績效行政人員之工作酬勞、講座經費、就學獎助及其他與境外專班或院系所務發展相關事項等經費。

六、其他未盡事宜，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